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艾可蓝,股票 代码: 300816) 股票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 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公司股票:
 - 6、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2020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修改单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明确了非道路国 IV 标准将于2022年12月1日全面实施。目前,在非道路国四领域,公司已与全柴动力、玉柴股份、道依茨、华丰动力等多家龙头客户开展项目合作,部分项目已开始量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2022年11月10日(当地时间),欧盟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公布了"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欧7)的提案。新提案进一步确保了汽油、柴油汽车和卡车的排放清洁程度,限制了来自排气管以及轮胎的有害污染物排放,该提案还需提交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审核。目前,国内尚未有国七相关政策的出台,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